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7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林副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#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許○○，於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，審議寶○公司、樂○公司提送之都市更新審議案件時，利用職權協助加速各該案件審議期程，並收受現金、名錶、黃金等賄賂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共同偵辦前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許○○，於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審議寶○公司提送新北市政府審議之「新店市廣明段○○○地號等土地」事業計畫案、樂○公司提送新北市政府審議之「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○○○地號公私有土地」更新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時，利用職權協助加速各該案件審議期程，而分別收受寶○公司交付之數百萬元賄賂、樂○公司則以許○○之女婚宴名義，交付名錶、黃金等賄賂，以換取許○○利用職權協助樂○公司提送案件之審議。

今日(104年7月29日)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蔡偉逸指揮廉政官共43人，同步搜索許○○、周○○、郭○○、鄒○○、蔡○○等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18處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帶回許姓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計13人到案說明。

本案涉及都市更新等活化市容政策，為落實居住正義，避免參與都市更新業者獲取不當利益，並轉嫁開發成本，不當抬升建物價格，本署對相關開發廠商利用不法方式牟取高額開發利益將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，以建構公平、乾淨之開發環境。